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億利金屬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奉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。聲請破產為非訟事件，應以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計徵，依聲請人陳報其財產總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,997,194 元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陳瑞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費用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秀娟